**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1. **基本資料** 申請日期: 114 年 月 日(**務必填寫日期**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| 申請文件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族別 | 族 | * **請檢附正本1份**    申請表  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  * **請檢附影本1份**   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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  * **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**    傑出表現證明影本  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  切結書1 (非本人帳戶)   切結書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戶籍地址 |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）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通訊地址 | 同戶籍  市 區 里 鄰 路(街）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宅：( ) 手機: | | |
| 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 |  | | |
| 年級別 | 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 | 學業成績  總平均 | （百分制分數） |

1. **區公所初審項目**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審核項目** | | **初審**  **結果** | **區公所初審核章** | |  |
| 1. | 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 | |  | 承辦人 |  |  |
| 2. | 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（專）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 | |  |  |
| 3. | **學業成績－以學期成績總平均**（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）  ****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95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 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 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 【大專校院】修習學分達16學分，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 \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 | |  |  |
| 課長 |  |  |
| 區長 |  |  |
| 4. | 具有傑出表現者（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，需檢附可辨識成績之文件）  ****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  中級總分達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: 取得。  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: 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 | |  |  |
| **領 據** | | **玆向臺南市政府**  **領迄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(金額勿填)。**  此據  具領人（**申請者本人簽章**）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**（務必填寫日期）** | | | | |